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5/04/03 Sun PM 02:30:04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mail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就立法會選舉改革事宜之建議(一)





 Move To: (Choose Folder)

致政制發展小組各官員：

就立法會選舉改革事宜，本人有如下意見。

第一、分區直選議席的增加應該以各十八區起碼有兩名議員代表及各區人口多寡為原則。因為各區議員都是代表各大選區，要兼顧如此大選區的地區工作，聆聽市民申訴，都存在困難及有鞭長莫及之虞，所以各大黨之候選人都會有各自的選票責任區，一經當選後就成為了他們今後四年的經營地區。例如：二千年立法會選舉，民主黨鄭家富負責經營沙田大埔，而黃成智負責經營北區馬鞍山，不過兩人負責的區域嫌大，不能更好地代表選民聲音。現在新界東有議席七席，根據以上原則，新界東包括四個區議會選區，每區有代表兩名，故應增加一名，總數為八席。而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方法下，將新界東大選區劃分為四個小選區，再每區根據比例代表制產生兩名議員，選出的議員就能集中精力也有能力去處理地區事務，不枉地區直選議員之名。

而新界西有五個區議會選區，因離島區人口少，只選一名代表，原八席增加一席，總數為九席。九龍西有三小選區，原四席可增二席，總數為六席。九龍東有二小選區，原五席可增加一席，因黃大仙人口多，故增一席，總數為六席。香港島有四小選區，但灣仔中西區東區南區人口沒有九龍新界各區那麼多，故中西區代表二名、灣仔區一名、東區二名、南區一名，不需要增加議席，總數依舊為六席。

結論：地區直選議員總數增加五席，為三十五席。而五大選區細分為十八小選區，依然由比例代表制選出。

第二、功能組別代表選舉應該以減少功能組別、擴大選民基礎為原則。減少功能組別就要把利益相近、業務相近的各種行業合併為一，如會計界、保險界、金融界、金融服務界合併為金融服務界，但選四名議員。而醫學界、社會福利界、衛生服務界合併為醫務衛生及福利界，但選四名議員，當中一名為中醫之代表。商界即與進出口界、批發及零售界、航運交通界合併為商界，但選六名議員，多出的一名為由各公司董事會董事選出之代表，打破由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壟斷議席的局面。工業界即與紡織及製衣界合併為工業界，但選四名議員，多出的一名為工業公司董事會董事選出之代表，打破由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中華廠商總會壟斷議席的局面。工程界、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與地產及建造界合併為地產建設專業界，但選三位議員。只有合併界別才可促進利益整合，增加界別只是令各種利益各不相讓，令政府施政難求共識及增加困難。

資訊科技界、飲食界、旅遊界、教育界、法律界、漁農界、勞工界、區議會、鄉議局保留，維持不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分析為體育界及演藝文化出版界，各自選一名議員，總數兩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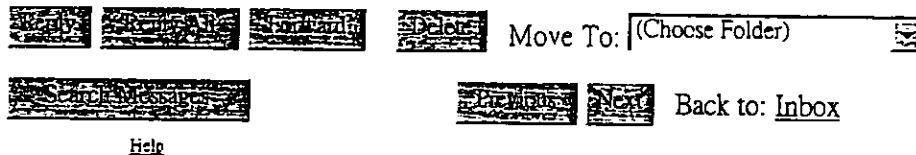
<http://wmail.scig.gov.hk/cgi-bin/gx.cgi/AppLogic-mobmain?msgvw=INBOX...> 2005/4/4


好讓文化界人士也可有一個獨立之代表去爭取文化方面的權益。青年事務受到忽略，故應增設一名青年界代表，表達青年聲音，培訓青年政治接班人才。

而擴大選民基礎方面，各界別應該面向全港選民，而不是只顧自身界別之利益。但有些組別性質有別，不能把全港市民之利益也考慮在內，但也應該擴大選民資格而增加認受性，使能更好地代表選民利益。故建議：金融服務界、工業界、商界、地產建設專業界、旅遊界等依然由行內人士，即各工商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註冊專業人士為選民。醫務衛生及福利界由行內註冊醫生、中醫、社工、護士等組成選民，漁農界由人口普查中職業為漁農之人士組成選民，勞工界由各工會會員組成選民，體育界由各體育會推選代表選出，區議會及鄉議局由會局內議員組成選舉團選出，演藝文化出版界由各文化出版團體推選代表選出。另外由於教育關係香港未來發展，而有建議希望功能組別選舉也有香港人參予，故可由教育界人士推選候選人，再由全港市民普選產生，作為功能組別代表透過普選加強其認受性的一個試點。青年代表由全港符合十五歲至三十歲市民為選民選出代表。

結論：功能組別由二十八個減少至十五個，包括：金融服務界(四)、醫務衛生及福利界(四)、工業界(四)、商界(六)、地產建設專業界(三)、資訊科技界(一)、飲食界(一)、旅遊界(一)、教育界(一)、法律界(一)、漁農界(一)、勞工界(三)、區議會(一)、鄉議局(一)、體育界(一)、演藝文化出版界(一)、青年界(一)，議員數目由三十個增加至三十五個，符合人大之政改限制。擴大選民基礎，增加認受性。

Stephen Cheng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5/04/03 Sun PM 10:37:14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mail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二)

     Move To:

致政制發展小組各官員：

對第一份意見的補充：

一、新金融服務界由四個原會計界、保險界、金融界、金融服務界組成，好讓選出的四個議員都在競選期間盡力爭取四個界別的選民的支持，造成利益整合，集中表達四個界別內最大多數選民的集體意志，方便政府施政。

二、醫學界、社會福利界、衛生服務界合併為醫務衛生及福利界，但選四名議員，當中一名為中醫之代表。因為按該界別選出的議員為四個計，應該可以有一個議員的支持者主要為中醫及少量其他界別的人士。而出選的四個議員在競選期間也要盡力爭取三個界別選民的支持，令這些人更有代表性。

三、新商界選六名議員。多出的一名為由各公司董事會董事選出之代表。新工業界，但選四名議員，多出的一名為工業公司董事會董事選出之代表。意思是商界依然有兩個議席為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選出，但其餘四個議席就由公司董事及進出口界、批發及零售界、航運交通界之公司之董事一同選出，希望在保障兩個商會既得利益同時又可以利用其餘四個議席去選出選民基礎更闊的議員。但長遠來說應該要廢除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的當然議席。新工業界也有兩個議席依然由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中華廠商總會選出，其餘兩個議席由工業公司董事及紡織及製衣界公司董事一同選出，理由與新商界之情況一樣，保護兩個商會的既得利益同時選出更有代表性的議員。但長遠來說應該要廢除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中華廠商總會的當然議席。

四、法律界、飲食界及資訊科技界選舉方法不變。

五、有人說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及香港僱主聯合會應該在立法會有各自的功能組別議員，但我認為他們的利益已經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已經得到充分表達，他們可透過特首選舉，讓特首爭取他們的支持同時令他們的利益在特首當選後可以得到保障，他們在行政機制中實在比在立法機關中更能發揮他們的影響力。所以我認為不需要專為他們增設多兩個功能組別。

以下說我對功能組別將來發展之幾點意見：

我認為將來功能組別可以保留，讓立法會可以有多些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表達，以彌補地區直選議員的不足。而且這種選舉已經存在達二十年，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選舉方法只能承認為既定現實，廢除的話會得罪紀別背後選民的利益，特別是自由黨——這個功能組別選舉大勝家一定會堅決反對。故功能組別議員將來應

該朝虛權化的方向發展。

首先，立法會應該由一院制變為兩院制，分別為上議院及下議院。上議院由十五個功能組別、三十五個議席組成，而下議院由三十五個地區直選議席組成。由二零一六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開始，下議院議席應該增加至七十至八十個。上議院議席保持不變，給予十年時間讓他們選擇及準備轉做地區直選議員或者繼續做其上議院議員。上議院的職權逐步縮減，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可有權否決議員私人草案，政府草案及預算案必須經兩院通過才可落實。二零一六年後上議院只可以推遲下議院通過之法案實施日期一年，如反對須在兩院聯席會議與下議院議員相討，但最終決定由下議院議員決定。上議院議員如有私人草案或動議都須以建議形式向下議院提出，由下議院議員決定通過與否。最終目標是：上議院成為只是向政府提供意見的一個諮詢機構，完全沒有實權，而由一個下議院，即全體地區直選議員負責立法會所有事務。實施年期要由兩院議員達成共識時而定，沒有確定年期，可以短至數年，長至數十年也可。這就既尊重歷史現實也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Stephen Cheng

